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調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- 一、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- 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逸仁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以債權本金新臺幣(下同)145,466元為訴訟標的金額，逕行繳納裁判費2,150元在案。但查，依原告提出之執行名義，債權額除上開本金外，尚有自民國10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故原告之債權額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58,132元(計算式詳卷)，應為403,598元。而其請求撤銷標的為被告間贈與之二筆土地，茲依二筆地號面積合計1,126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4,300元、贈與權利範圍均為1/3，二筆地號之價額為1,613,933元(計算式：1,126×4,300×1/3=1,613,933.3，四捨五入)，二筆地號之價額顯然高於原告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債權額403,598元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

01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原告上開所繳費用尚有不
02 足，爰限原告於115年6月30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3,380
03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蕙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洪季杏